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066
7 April 1992
CHINESE

第三〇六六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4月7日星期二，中午12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曼本格韦先生

(塞巴布韦)

成员国：奥地利

霍恩菲尔纳先生

比利时

诺特达姆先生

佛得角

热瓦斯先生

中国

金永健先生

厄瓜多尔

阿巴拉·拉索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匈牙利

埃尔多斯先生

印度

加拉汗先生

日本

波多野先生

摩洛哥

斯莫西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津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皮克林先生

委内瑞拉

阿兰亚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下午12时4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3777)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南斯拉夫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按照《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乔基奇先生(南斯拉夫)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是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召开的。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23777,内载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23788,内载安理会在磋商过程中起草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谨提请注意对文件S/23788所载暂定决议草案的如下修正:

序言部分第4段最后的逗号前应加上以下文字:

“以及秘书长为稳定停火同各方和有关他方继续进行的接触。”

执行部分第6段应重新编为执行部分第2段,其余各段的编号应作相应的改变。

在重新编号的第2段中,“部队”两字应改为“联保部队”。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载于文件S/23788中经过口头修正的暂定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奥地利、比利时、佛得角、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经口头修正的暂定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49(199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下午12时45分散会。

